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水斗老围村南工业区 C 栋 3 楼北面分隔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MING ZHANG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稳定核心人员，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特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阶段的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之一梅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盟威致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深圳市盟威致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277,777 股（含 2,277,777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融资额不超过 6,947,219.85 元（含 6,947,219.8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编号：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梅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盟威致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深圳市盟威致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8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之一梅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为公司股东深

圳市盟威致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深圳市盟威致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备案文件；

（3）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意见；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后续其他相关机构的变更登记手续；

（5）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综合考虑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及忠诚度等因素，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拟提名杨先明、陈初、郑春花、马杰、刘秀香、欧阳龙、胡涛、朱凤义、王慧军、孙金莲、申涛、刘敏容、刘建华、王威，共计 1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已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安排，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并在新增

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后根据打款验资后的实际认购数额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特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问答（三）的规定，公司拟于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操作，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问答（三）的规定，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